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89-XM001

2.项目名称：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5.3073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30730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135.307304	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我镇商超市场、商业街区等公共区域智慧化建设各类软硬件系统正常平稳运行使用，需对现有各视频监控设备及各类软硬件系统进行专业运行维护。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联系方式：王超 /010-802727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 27 号 B 座 1507 室
联系方式：张健/18911793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
电话：18911793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35.307304 万元，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 以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 18911793156</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1891179315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 27 号 B 座 15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 100~500 万元: $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0.8\%$ = 代理费用 ; 缴纳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
技术部分（75 分）				
1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10	对采购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有完整、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得 7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认识一般，能够了解部分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一般，针对大部分问题合理的解决方案一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未结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2	服务方案	2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巡检服务方案②报修维修处理方案③驻场服务方案④远程服务方案⑤培训服务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3	配合及协调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高，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合理可行度一般，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略，可行性较低，无针对性，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拟投入人员方案	10	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及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拟投入人员在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及分工合理较明确，职责较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7 分； 拟投入人员在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及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 拟投入人员在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保障措施和力度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6	项目管理制度	5	管理制度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7	服务承诺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得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 急 保 障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在体检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及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遇到意外事故或突发情况，投标人需第一时间启动急救等措施，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方案切实可行，急救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急救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急救措施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0 分。	主观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 处 投 标 报 价 指 经 过 报 价 修 正，及 因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进 行 价 格 调 整 后 的 报 价，详 见 第 四 章 《 评 标 程 序、 评 标 方 法 和 评 标 标 准 》 2.4、2.5 及 2.6。
合计		100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二）项目背景概述：

采育镇地处大兴区东南部，南与河北省廊坊市接壤，东与通州区于家务乡毗邻，西北与长子营镇相邻，下辖55个行政村（其中：13个拆迁村于2014年全部回迁入住育新花园南里、中里、西里和北里）和10个社区。

采育镇作为首都南大门中的一个重要门户，近些年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人口；同时，随着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加速，辖区内高速、国道、区级道路

纵横的交通现状和进出京门户特殊的地理区位，也为采育镇带来大量的人流和车流。这些都对采育镇的治安防控能力、社会治理能力、城市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当前社会治安状况日趋复杂、公共安全问题不断突出，重大活动安保工作面临挑战，城市犯罪的手段、方式也不断更新、升级；另一方面，也需要考虑人流、车流逐年增大时，如何进行合理有效的引导，规范社会运行秩序，避免治安事件、交通事故的发生。

随着采育镇信息化发展建设系统投入使用后，针对系统软硬件的运行维护缺乏专业性等问题，急需专业人员对系统产品软硬件进行运行维护，从而保证采育镇智慧信息化系统设备在排除本身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能确保设备系统日常使用的稳定性以及使用寿命的长期性。因此，需对采购人现有的各视频监控设备及各类软硬件系统进行专业的运行维护，确保各设备系统能实现日常使用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的长期性。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三）最高限价：1353073.04 元

注：此费用包含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费、修理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也包括投标人拟派人员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依据项目服务进度，进行相应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服务期满 9 个月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5%；服务期限已满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服务款。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或索赔。

三、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规范；

GB 50395-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T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T 51243-2017 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工程技术标准；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9361-2011 计算站场地安全技术；

GB6650-86 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的技术要求；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DB11/T1424—2017《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费用测算规范》。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我镇商超市场、商业街区等公共区域智慧化建设

各类软硬件系统正常、平稳运行使用，需对现有各视频监控设备及各类软硬件系统进行专业运行维护。

需要维护的主要内容为：

（1）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硬件部分：大屏显示系统、音响系统、会议系统、中控系统、模块化机房、网络交换、外围防线、雪亮工程、商业街区公共区域、进出口系统监控设备、服务器、存储、座席电脑等。软件部分：指挥中心平台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移动执法系统：移动执法布控球、GPS 车辆及执法单兵软硬件维护及系统平台维护。

（3）村镇视频会议系统：村镇视频会议主机及线路维护，村社区分会场、镇级会议室主会场视频会议一体机软硬件维护及大型会议重要保障等。

（4）智慧村庄系统视频信号线路、前端摄像机、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等。

（5）根据职能部门临时需求加装的可移动摄像头的布控、信号传输及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二）系统运维需求

1、指挥大厅 LED 屏幕

指挥中心核心显示系统，是指挥中心观看前端以及所有业务信息显示的窗口，设备的稳定直接影响到应急指挥以及会议显示视频显示的功能核心，需要长期保持 LED 大屏幕的运行稳定，定期除尘检测维护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2、信息资源存储维护需求

信息资源存储服务器是我镇所有基础数据的核心，以及业务平台的基础，定期对信息资源存储服务器进行维护，每天对信息机房内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证存储数据安全。

3、综合指挥场所维护需求

对场所内的空调新风系统、供电灯光、供暖系统等进行维护，包括照明灯泡更换、空调通风加氟、供暖系统温度监测以及开始供暖的设备检测等

4、信息机房运维需求

信息机房为我镇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数据平台的核心区域，是我镇信息化运行的基础，应急指挥中心所有业务开展技术手段的核心区域，定期对机房内设备的维护是保证系统长期正常稳定运行的关键，需对机房内 UPS 系统运行状态、电池电力存储状态、空调系统运行状态、环控系统，以及机房内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日

常巡检，保证机柜内网络交换机、防火墙、线路、服务器等专业设备的物理运行环境。建立机房管理权限机制，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操作机房内设备。保证设备及数据安全。

5、音视频系统使用及运维使用需求

值班值守人员负责在大厅组织汇报演讲应急指挥等需求时，提前布设会场包括大厅音响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根据需求开启使用相应设备及音视频信号切换使用，从而满足汇报演讲，会议讨论、应急指挥等需求。在二层会议室内设置音响系统及投影机幕布显示系统，满足日常开会音视频需求。在活动结束后关闭设备，并定期对系统设备检查维护。

6. 会议控制系统

指挥大厅主席台屏幕升降，信号切换，音量调节等控制，二层会议室的投影机升降、开关，幕布的升降以及信号切换，音量调节等控制。是会议控制的遥控器，其运行的稳定为与会需求的基础保障。

7. 移动执法 GPS 定位系统需求

移动执法 GPS 定位系统通过软件平台对前端执法单兵人员、执法车辆、执法场景临时布控球的管理，实现我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业务的基础，设备的稳定关系到指挥中心日常业务的开展，定期对执法前端设备以及后端管理平台及服务器进行维护，检查其运行情况，除尘养护，软件升级等。

8、监控视频信号、线路、前端摄像机、系统维护、设备维护需求

定期对前端设备以及后端管理平台及服务器进行维护，检查其运行情况，除尘养护，软件升级等。定期对后端存储设备及平台软件进行检查测试，及升级维护，对服务器运行情况和数据存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对设备进行相应维护管理。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因设备故障造成的软件平台故障从而影响执法执勤应用。

（三）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1）运行服务目标：确保应急指挥中心所有系统以及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执法 GPS 定位系统软件平台、数据及所有设备安全、可靠、稳定、高效运行。

（2）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常驻运维人员，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每天不少于 2 人在岗，节假日每天不少于 1 人，至少 1 名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守；严格遵守、履行综治中心及各系统平台的管理及保密制度；运维人员要按照综治中心领导或负责人的任务要求，完成涉及综治中心工作的其他交办事项；

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监控探头在线率达到 100%，保证所有监控探头角度合适、无遮挡、前端设备正常在线使用；

移动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所有功能完好，如有损坏，维修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镇村（社区）智能视频会议系统保证随时在线，每周调度、调试不少于一次；

（3）运维公司需成立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中心将与参与实施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共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

2、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确保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监控探头在线率达到 100%，保证所有监控探头角度合适、无遮挡及在线使用；移动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所有功能完好，如有损坏，供应商应立即修理，维修期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供应商保证镇村（社区）智能视频会议系统随时在线，供应商需每周对镇村（社区）智能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调度、调试检查，每周调度、调试的次数最低不少于一次；供应商保证实时接听并处理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值班电话和高点热成像报警信息；做好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派单系统数据汇总工作；保证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所有设备（含采育镇政府六楼综治中心）及机房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需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并做出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供应商保证后续安装项目和其他业务科室整合项目顺利接入；做好重点时期应急值守和设备维护工作。

2. 针对系统的月度巡检服务，按照月度组织专业团队针对维保项目特点制定维保方案。

3. 针对报修维修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4.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针对日常使用及运维派专人提供驻场服务。

6. 制定定期培训服务方案。

7. 重大活动技术团队现场支持服务。

8. 远程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9. 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

10. 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1. 文档资料整理负责提供完整高质量的文档资料，包括：技术文档、维护文档维护报告（月度）。

（四）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要求及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育综治 指挥中心 维护	指挥大厅大屏显示系统	LED 屏幕单元板 P1.25	1288 块：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套	1
		LED 屏幕单元板箱体开关电源模块	230 块：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发送卡	28 台：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信号线路	HDMI 高清信号线检测，36 点，月度巡检		
			LED 屏幕网络传输，28 点，月度巡检		
		供电电源	大屏幕自动供电箱及供电线路，月度检测		
		拼接控制器	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拼接控制系统平台	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中控系统	指挥大厅中控系统	硬件中控主机：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套	1
			硬件控制平板：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无线 WIFI 传输网络系统：网速检测、缓存清理、设备移机、密码及权限修改、月度巡检；		
			控制二层会议室硬件中控主机：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控制二层会议室硬件控制平板：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维护保养		

			控制二层会议室，无线 WIFI 传输网络系统：网速检测、缓存清理、设备移机、密码及权限修改、月度巡检；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	后端设备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后端设备包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月度巡检	套	1
	音频传输线路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传输线路包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以及前端吸顶音箱、会议话筒、手持、有线鹅颈、无线鹅颈、头戴话筒等设备连接线，月度巡检		
	音频前端设备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前端设备包含会议话筒、手持、有线鹅颈、无线鹅颈、头戴话筒等设备，定期检查		
指挥中心二层会议室	显示系统		包括投影机、投影幕、投影机升降机，桌插， 月度巡检	套	1
	视频传输线路		包括投影机、投影幕、投影机升降机，桌插，投影机连接信号线接头检查等，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对各设备外观检查并记录		
	音响系统后端设备		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后端设备包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月度巡检		
	音频传输线路		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包括传输线路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以及前端吸顶音箱、会议无线话筒、无线手持等设备连接线、话筒连接线、跳线、音响系统接头连接检查，月度巡检		
	音频前端设备		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前端设备包含会议无线话筒、无线手持等设备，月度巡检		
指挥大厅无纸化会议系统	无纸化后端服务器 前端无纸化升降设备		后端无纸化可视化控制主机服务器，月度巡检 前端 10 台无纸化升降设备，月度巡检	套	1
指挥席电脑	控制电脑		控制电脑，月度巡检	台	24
指挥中心监控，人脸识别系统	监控系统		指挥中心监控 6 个探头，月度巡检	套	2
	人脸识别主机		人脸识别设置 3 处正门后门及机房门口，月度巡检		

		门禁控制器	门禁控制器 3 个，门磁锁 3 个、门禁开关 3 个，月度巡检		
	消防系统	大厅区域	消防系统指挥大厅区域 8 个烟感探头，月度巡检	套	1
		机房区域	消防系统中心机房区域 7 个温感探头，8 个烟感探头，月度巡检		
		消防后端设备	消防系统后端主机月度巡检		
		连接线路	定期对线路连接情况，23 条，月度巡检		
	新风、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指挥大厅及二层会议室共设置 3 组中央空调，月度巡检	套	1
		新风系统	指挥大厅及二层会议室共设置新风系统 2 套轴流风机及全热交换器，月度巡检		
	指挥中心数字机房	模块化机房系统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监控平台进行巡视检查，月度巡检。	套	1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 UPS 供电系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并记录归档。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内循环空调系统月度巡检。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环控系统，月度巡检。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机柜内消防系统，月度巡查。		
		机房内平台存储阵列	对存储阵列，月度巡查。		
		机房内交换机及网络布线	机房机柜交换机，机房汇聚光纤网络等，月度巡查。		
		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检查机房机柜防火墙、日志审计、运维安全网关、数据库审计系统、物联网安全网关运行状态等，月度巡查		
		新风系统	机房新风，对设备月度巡查		
	指挥中心智慧平台	智慧平台软件	指挥中心运行平台系统，月度巡查	套	1

			数据管理模块	套	1
			智能分析管理模块		
			视图库、AR 实景图、NTP 模块		
综治中心 视频会议系统	采育镇视频会议设备	村委会及居委会前端设备	43 个村庄社区，7 处区统建，共 50 处视频分会场，月度巡检	套	1
	镇政府会场设备	后二层会议室	后二楼会议室视频会议大屏幕 1 套，月度巡检		
		主二层视频	镇政府主楼二层会议室视频会议屏幕，两套，月度巡检		
		主二层音频	镇政府主楼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月度巡检		
	视频平台软件	视频会议平台	视频会议平台，月度巡检		
大兴区综 治视联网 会议系统	镇政府六层会议室	六层会议室视频	镇政府六层会议室视频会议屏幕，月度巡检	套	1
		六层会议室音频	镇政府六层会议室音响系统，月度巡检		
镇政府六 层综治中 心机房	镇政府六层机房	核心交换机	一台三层核心交换机，负责镇政府网络核心业务，每月月度巡查	套	1
		汇聚交换机	五台汇聚交换机，各村网络通过光链路至镇政府中心新房的网络链路汇聚，每月月度巡查		
		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检查机房机柜防火墙、日志审计、运维安全网关、数据库审计系统、物联网安全网关运行状态等，月度巡查		
		UPS 电源系统	机房系统的 UPS 供电系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并记录归档。		
		机房内交换机及网络布线	机房机柜交换机，机房汇聚光纤网络等，月度巡查。		
二、前端 运维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要求及内容	单位	数量
综治中心 移动执法 系统	执法车辆、记录仪	执法车（GPS）定位系统 设备	1、27 辆执法（GPS）定位巡逻车；月度巡查 2、1 辆移动指挥车，包含车载摄像机、车内控制台、控制平板，月度巡查	台	28
		移动执法布控球	移动执法布控球，设备检测、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	台	10
		执法记录仪	32 台执法记录仪 2 台执法移动采集站	台	34
高点监控 （高空鹰 眼）	前端设备	高点监控	2 路设备检测 、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2
采育智慧 村庄 156 建设项目	前端设备	枪式摄像机	100 台摄像机 ：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100
智慧村庄 二期项目	前端设备	车辆道闸设备	21 套道闸：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套	21
		人车识别设备	33 台摄像机 ：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33
		智能行人门禁设备	21 套门禁 ：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套	21
		人脸识别设备	21 台摄像机 ：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21
		视频监控设备	147 台摄像机 ：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147

		高空监控设备	5 台摄像机：设备检测、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5
		保安岗亭	18 个保安岗亭内空调设备、电源配套设施维护	个	18
外围防线监控	前端设备	外围防线监控	42 台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42
出入口监控	前端设备	出入口监控 9 路	9 路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9
雪亮工程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	雪亮工程 530 路监控通过采育链路已接入中心，可以进行录像回放和监控控制功能	530 路系统后台巡检工作 530 路链路故障按年 20%故障率计算，约 106 次，每次到现场配合检查链路故障	次	106
采育镇设施环境维护	监控、交通信号灯遮挡树枝树叶修剪		对春季与秋季树枝生长遮挡情况进行修剪	次	10
运营费	5G 卡运行费	执法记录仪、执法指挥车	执法记录仪、执法指挥车 5G 卡费用（30G，62 张卡*12 个月）	年	1
	中心光缆租赁	物联网专线	物联网专线费用（100M，12 个月）	年	1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育镇综合管理维护项目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53

动执法系统维护；3. 村镇视频会议系统维护；4. 智慧村庄系统视频信号线路、前端摄像机、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等；5. 根据职能部门临时需求加装的可移动摄像头的布控、信号传输及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等。上述运维服务的设备系统清单详见附件 1。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此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费、修理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也包括投标人拟派人员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的付款方式，依据项目服务进度，进行相应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即，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项目服务期满 9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5%，即，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服务期限已满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运维服务要求

1. 乙方需确保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监控探头在线率达到 100%，保证所有监控探头角度合适、无遮挡及在线使用；移动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所有功能完好，如有损坏，乙方应

立即修理，维修期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乙方保证镇村（社区）智能视频会议系统随时在线，乙方需每周对镇村（社区）智能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调度、调试检查，每周调度、调试的次数最低不少于一次；乙方保证实时接听并处理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值班电话和高点热成像报警信息；做好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派单系统数据汇总工作；保证镇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所有设备（含采育镇政府六楼综治中心）及机房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需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并做出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乙方保证后续安装项目和其他业务科室整合项目顺利接入；做好重点时期应急值守和设备维护工作。

2. 针对系统的月度巡检服务，按照月度组织专业团队针对维保项目特点制定维保方案。

3. 针对报修维修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4.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针对日常使用及运维派专人提供驻场服务。

6. 制定定期培训服务方案。

7. 重大活动技术团队现场支持服务。

8. 远程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9. 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

10. 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1. 文档资料整理负责提供完整高质量的文档资料，包括：技术文档、维护文档维护报告（月度）。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改正，以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乙方应于 2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能为甲方的视频监控设备及各类软硬件系统提供专业的运行及维护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2. 乙方应当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该专业人员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系乙方对甲方履约行为的体现，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其内部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及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乙方内部人事管理的责任。若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乙方还应依据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规程，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6. 若由于乙方原因，运维工作标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则应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行业标准或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整改一次，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成果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委托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25 %的违约金。

9.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约定业务的内容或期限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0.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11.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要求及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育综治指挥中心维护	指挥大厅大屏显示系统	LED 屏幕单元板 P1.25	1288 块：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套	1
		LED 屏幕单元板箱体开关电源模块	230 块：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发送卡	28 台：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信号线路	HDMI 高清信号线检测，36 点，月度巡检		
			LED 屏幕网络传输，28 点，月度巡检		
		供电电源	大屏幕自动供电箱及供电线路，月度检测		
		拼接控制器	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拼接控制系统平台	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中控系统	指挥大厅中控系统	硬件中控主机：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套	1
			硬件控制平板：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无线 WIFI 传输网络系统：网速检测、缓存清理、设备移机、密码及权限修改、月度巡检；		
			控制二层会议室硬件中控主机：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		
			控制二层会议室硬件控制平板：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维护保养		
			控制二层会议室，无线 WIFI 传输网络系统：网速检测、缓存清		

			理、设备移机、密码及权限修改、月度巡检；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	后端设备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后端设备包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月度巡检	套	1
		音频传输线路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传输线路包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以及前端吸顶音箱、会议话筒、手持、有线鹅颈、无线鹅颈、头戴话筒等设备连接线，月度巡检		
		音频前端设备	指挥大厅音响系统前端设备包含会议话筒、手持、有线鹅颈、无线鹅颈、头戴话筒等设备，定期检查		
	指挥中心二层会议室	显示系统	包括投影机、投影幕、投影机升降机，桌插，月度巡检	套	1
		视频传输线路	包括投影机、投影幕、投影机升降机，桌插，投影机连接信号线接头检查等，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对各设备外观检查并记录		
		音响系统后端设备	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后端设备包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月度巡检		
		音频传输线路	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包括传输线路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功率放大器以及前端吸顶音箱、会议无线话筒、无线手持等设备连接线、话筒连接线、跳线、音响系统接头连接检查，月度巡检		
		音频前端设备	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前端设备包含会议无线话筒、无线手持等设备，月度巡检		
	指挥大厅无纸化会议系统	无纸化后端服务器 前端无纸化升降设备	后端无纸化可视化控制主机服务器，月度巡检 前端 10 台无纸化升降设备，月度巡检	套	1
	指挥席电脑	控制电脑	控制电脑，月度巡检	台	24
	指挥中心监控，人脸识别系统	监控系统	指挥中心监控 6 个探头，月度巡检	套	2
		人脸识别主机	人脸识别设置 3 处正门后门及机房门口，月度巡检		
		门禁控制器	门禁控制器 3 个，门磁锁 3 个、		

			门禁开关 3 个，月度巡检		
	消防系统	大厅区域	消防系统指挥大厅区域 8 个烟感探头，月度巡检	套	1
		机房区域	消防系统中心机房区域 7 个温度感探头，8 个烟感探头，月度巡检		
		消防后端设备	消防系统后端主机月度巡检		
		连接线路	定期对线路连接情况，23 条，月度巡检		
	新风、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指挥大厅及二层会议室共设置 3 组中央空调，月度巡检	套	1
		新风系统	指挥大厅及二层会议室共设置新风系统 2 套轴流风机及全热交换器，月度巡检		
	指挥中心数字机房	模块化机房系统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监控平台进行巡视检查，月度巡检。	套	1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 UPS 供电系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并记录归档。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内循环空调系统月度巡检。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环控系统，月度巡检。		
			机房内模块机房系统的机柜内消防系统，月度巡查。		
		机房内平台存储阵列	对存储阵列，月度巡查。		
		机房内交换机及网络布线	机房机柜交换机，机房汇聚光纤网络等，月度巡查。		
		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检查机房机柜防火墙、日志审计、运维安全网关、数据库审计系统、物联网安全网关运行状态等，月度巡查		
		新风系统	机房新风，对设备月度巡查		
	指挥中心智慧平台	智慧平台软件	指挥中心运行平台系统，月度巡查	套	1
			数据管理模块	套	1
			智能分析管理模块		
			视图库、AR 实景图、NTP 模块		
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采育镇视频会议设备	村委会及居委会前端设备	43 个村庄社区，7 处区统建，共 50 处视频分会场，月度巡检	套	1
	镇政府会场设备	后二层会议室	后二楼会议室视频会议大屏幕 1 套，月度巡检		

		主二层视频	镇政府主楼二层会议室视频会议屏幕，两套，月度巡检		
		主二层音频	镇政府主楼二层会议室音响系统，月度巡检		
	视频平台软件	视频会议平台	视频会议平台，月度巡检		
大兴区 综治视 联网会 议系统	镇政府六层会议室	六层会议室视 频	镇政府六层会议室视频会议屏 幕，月度巡检	套	1
		六层会议室音 频	镇政府六层会议室音响系统，月 度巡检		
镇政府 六层综 治中心 机房	镇政府六层机房	核心交换机	一台三层核心交换机，负责镇政 府网络核心业务，每月月度巡查	套	1
		汇聚交换机	五台汇聚交换机，各村网络通过 光链路至镇政府中心新房的网 络链路汇聚，每月月度巡查		
		网络安全防护 设备	检查机房机柜防火墙、日志审 计、运维安全网关、数据库审计 系统、物联网安全网关运行状态 等，月度巡查		
		UPS 电源系统	机房系统的 UPS 供电系统进行 巡视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 决，并记录归档。		
		机房内交换机 及网络布线	机房机柜交换机，机房汇聚光纤 网络等，月度巡查。		
二、前 端运维					
项目名 称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要求及内容	单 位	数 量
综治中 心移动 执法系 统	执法车辆、记录仪	执法车（GPS） 定位系统设备	1、27 辆执法（GPS）定位巡逻车； 月度巡查 2、1 辆移动指挥车，包含车载摄 像机、车内控制台、控制平板， 月度巡查。	台	28
		移动执法布控 球	移动执法布控球，设备检测、供 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 月度巡检	台	10
		执法记录仪	32 台执法记录仪 2 台执法移动采集站	台	34
高点监 控（高 空鹰 眼）	前端设备	高点监控	2 路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 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 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 纤收发器更换	台	2
采育智 慧村庄 156 建 设项目	前端设备	枪式摄像机	100 台摄像机：设备检测、供 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 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 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 器更换	台	100

智慧村庄二期项目	前端设备	车辆道闸设备	21 套道闸：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套	21
		人车识别设备	33 台摄像机：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33
		智能行人门禁设备	21 套门禁：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套	21
		人脸识别设备	21 台摄像机：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21
		视频监控设备	147 台摄像机：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147
		高空监控设备	5 台摄像机：设备检测 、供电、摄像头镜头、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5
		保安岗亭	18 个保安岗亭内空调设备、电源配套设施维护	个	18
外围防线监控	前端设备	外围防线监控	42 台设备检测、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42
出入口监控	前端设备	出入口监控 9 路	9 路设备检测 、供电、软件系统调优、月度巡检、报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保养，网络检查、光纤收发器更换	台	9
雪亮工程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	雪亮工程 530 路监控通过采育链路已接入中心，可以进行录像回放和监控控制功能	530 路系统后台巡检工作 530 路链路故障按 年 20% 故障率计算，约 106 次，每次到现场配合检查链路故障	次	106
采育镇设施环	监控、交通信号灯遮挡树枝树叶修剪		对春季与秋季树枝生长遮挡情况进行修剪	次	10

境维护					
运营 费	5G 卡运行费	执法记录仪、 执法指挥车	执法记录仪、执法指挥车 5G 卡 费用（30G，62 张卡*12 个月）	年	1
	中心光缆租赁	物联网专线	物联网专线费用(100M, 12 个月)	年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